“三无”船舶拆解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规范、高效、有序做好“三无”船舶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依法罚没的3艘“三无”船舶(以下称“上述‘三无’船舶”)（详见附件1），交由经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程序确定的乙方作拆解处理，拆解完成后，钢材等拆解残料为乙方竞买所得，归乙方所有。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上述“三无”船舶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且已完成相应行政处罚手续，具备处置条件。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上述“三无”船舶的移交工作，甲方不负责提供上述“三无”船舶的任何船舶证书、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

（三）甲方在上述“三无”船舶转移、拆解期间，可随时到现场进行监督并拍照或摄像。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拆解上述“三无”船舶期间，必须保证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拆解场地符合海事、渔政、环保、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二）自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自行负责上述“三无”船舶的转移、拆解、安全和防污染等一切后续工作和责任。此后船舶处置产生的转港费、拆解费、看管费等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船舶发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管理上述“三无”船舶，建立船舶拆解档案。停泊场所、拆解场所应配有能够正常运行的视频监控系统，对上述“三无”船舶的停泊和拆解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摄像。

（四）乙方不得将拆解项目以转包、再委托或其他合作方式交于第三方拆解。

（五）乙方在处置上述“三无”船舶过程中，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船舶拆解信息、影像资料等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给第三方。

（六）乙方不得将未拆解、未经甲方验收的上述“三无”船舶及相关设备配件流入社会市场、挪作他用。

三、物权变动和价款费用支付

（一）在甲方确认上述“三无”船舶拆解完成前，船舶的物权归甲方所有。甲方确认拆解完成后，钢材等拆解残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处置。

（二）自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至上述“三无”船舶拆解完成确认前，上述“三无”船舶发生沉没、灭失、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找回责任，一个月内无法找回的，乙方按建造相同主尺度新船费用的一半支付赔偿款。

（三）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该项目竞买公告要求，向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如下资金结算账户支付项目价款 元、评估费用 元，服务费用 元，共计 元（人民币： ）。

户 名：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1601000601421007276

四、移交要求

（一）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联系甲方办理船舶移交手续。乙方指定专人在《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详见附件2）“船舶移交”栏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乙方不得以未踏勘现场、船舶存在瑕疵等理由，对上述“三无”船舶主尺度、质量、规格等提出异议或拒收。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甲方移交的船舶转移到拆解船厂，如需延长时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船舶转移的具体时间、方式等提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船舶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转移到拆解船厂的船舶进行现场查验核实。

（三）甲方在移交过程中，通过刷写手写体船名等对上述“三无”船舶进行标记，并在甲乙双方的见证下拍摄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作为证据进行留存。

五、拆解要求

（一）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完成拆解工作，如需延长时间，需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须保证上述“三无”船舶的拆解程度达到甲方要求，对船体完全拆除，达到无法继续改装、利用的目的。

（三）乙方在拆解期间，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一船一档”的要求，拆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拆解处理证明》（加盖拆解企业公章），提交相关资料（《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拆解日志，参与拆解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名单等）及照片、录像（照片、录像要包含每艘“三无”船舶拆解前、拆解中和拆解后情况，以硬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方式移交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待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拆解完成。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项目公告、本协议约定付清项目价款和相关费用的，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项目服务费用后上缴财政。甲方将上述“三无”船舶另行处置的，乙方不得参与竞买。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交由乙方拆解的上述“三无”船舶，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不再退回，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时间联系办理移交手续的；

（2）乙方发生船舶调包，弄虚作假等未按本协议约定对船舶进行转移、实施拆解的，违规出具拆解处理证明的；

（3）乙方将未拆解或未经甲方验收的罚没“三无”船舶拆解残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流入社会市场、挪作他用的；

（4）乙方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拆解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

（5）乙方擅自泄露相关资料、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

（6）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拆解资格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适宜从事船舶拆解业务的；

（7）乙方不接受甲方拆解监管的，不配合甲方拆解监管、擅自实施拆解行为的；

（8）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拆解的；

（9）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一）纠纷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壹份。

附件：1.“三无”船舶信息表;

2.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鉴证。

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1

## “三无”船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号** | **船长（米）** | **主机功率 （千瓦）** | **船体材质** | **船舶作业 类型** | **扣押时间** | **靠泊地点** |
| 1 | 辽大中渔15302 | 总长38.55米 | 382kW | 钢质 | 拖网 | 2021.5.21 | 乳山口渔港 |
| 2 | 鲁荣渔养69190 | 总长18.80米 | 无铭牌 | 钢质 | 流刺网 | 2022.5.12 | 乳山口渔港 |
| 3 | 辽营渔55030 | 总长27.48米 | 无铭牌 | 木质 | 流刺网 | 2022.5.28 | 乳山口渔港 |

附件2

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标写船名 |  | | | | | | | | | | |
| 船舶总长 |  | | | 型宽 |  | | | | 船舶材质 | |  |
| **二、船舶移交** | | | | | | | | | | | |
| 船舶拆解厂名称 | | |  | | | | | | | | |
| 船舶拆解厂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移交地点 | | |  | | | | | | | | |
| 船舶拆解厂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三、现场勘验证明** | | | | | | | | | | | |
| 船舶转移到中标拆解厂：□与实船相符； □与实船不符； □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拟拆解船舶上坞后：  待拆船舶现场勘验情况：总长 米，型宽 米，船舶材质 。  □与实船相符 ；□与实船不符；□是否刷写特定标记；  □双方是否合影；□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船舶拆解中：□拆解是否符合要求； □双方是否合影；□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四、拆解现场监管意见** | | | | | | | | | | | |
| 船舶拆解地点 | |  | | | | 拆解时间 |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拆解现场监督意见：  1.已完成船舶拆解工作的相关确认、勘验和现场监管等工作。 （ ）  2.已拍摄可证明该船报废拆解标志性阶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 ）  其他监督意见: | | | | | | | | | | | |
| 结论：    具体负责船舶拆解的负责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内已完成事项在括号中打（√），未完成的打（×）。